

证券代码：430093

证券简称：掌上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来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由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办法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会计数据、经营情况管理层分析；
- （三）重大事件；

- (四)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持股情况；
- (六)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三) 重大事件；
- (四) 股份变动和融资；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中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也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于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

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披露规则》及证券协会其他规定执

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董事会秘书；

（三）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推荐主办券商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咨询。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

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未经授权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六章 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登记管理

第一节 保密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登记管理

第四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内幕信息备案登记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第七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的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报告文件（包括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10年。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10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追究机制

第一节 责任划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券业协会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二）经营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三）经营管理层的相关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承诺。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

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节 追究机制

第五十二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股份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